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8-047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威海金海运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清算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威海金海运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海运”）的通知,金海运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决定解散金海运并进行清算,金海运已设立清算组,目前已进入清算程序。

金海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126,971,533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6%。金海运解散后,其资产、债务分配以合伙人会议决议和清算报告结果为准,获得公司股份的合伙人将同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邢运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金海运解散,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和稳定性产生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金海运清算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79 股票简称:天华院 公告编号:2018-064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 r.l.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8年11月15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11月14日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8]784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投资项目予以备案;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规定需要履行变更、延期等手续的,需及时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事项的批复、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所涉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8-051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孙素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孙素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职务。孙素明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孙素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四名,且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孙素明女士的辞呈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孙素明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孙素明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孙素明女士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关于临时暂停泓德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货币基金T+0快速取现业务的通知

因合作银行系统维护,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公司网上交易、官方微信平台）货币基金T+0快速取现业务将分别于2018年11月16日23:00-17日凌晨4:00、2018年11月20日18:00—19:00期间临时暂停,暂停时段内本公司其他业务不受此影响。请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对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感谢您对泓德基金的信任与支持!

特此通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曹积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补充质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曹积生	是	2,000,000	2018-11-13	2019-04-1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	补充质押
合 计	——	2,000,000	——	——	——	1.33%	——

注:本次股权质押的2,000,000股,为对前次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详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积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183,8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积生先生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8,723,22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2.3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23%。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2016年11月17日,曹积生先生将其持有的3,90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股权质押融资业务,详见《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权质押为对前次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三、备查文件

股权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182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18年8月16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二份《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第一份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8月17日,到期日为2018年11月15日,产品收益率为4.25%/年;第二份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8月17日,到期日为2018年11月15日,产品收益率为4.25%/年。上述内容公告详见2018年8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125号)。现以上两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收回第一笔理财产品本金2,000万元及收益21.0139万元,收回第二笔理财产品本金10,000万元及收益105.0694万元,均符合预期收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自2018年11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腾安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261002(A类)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8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转1转8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8年11月16日起新增委托腾安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261002(A类)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8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谭广锋

电话:95017转1转8

客户服务电话:95017转1转8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二、通过腾安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腾安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腾安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腾安基金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腾安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说明

若今后腾安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腾安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四、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转1转8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18年11月19日至11月23日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36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19日

2.开放期及申购赎回确认原则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2016年11月11日至2017年5月10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2017年5月11日至5月17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2017年5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因本基金于2017年12月5日至2018年1月5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运作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本基金的封闭期由6个月调整为3个月,于2018年2月7日正式实施转型。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设定封闭期,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运作时段为一个封闭期,时长为3个月。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个月。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 3个月,以此类推。因此,本基金的第五个开放期为2018年11月19日至2018年11月23日。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或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或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5个工作日,在开放期内赎回基金,本基金对持有期不足一个封闭期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

3.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到11月23日, 共5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不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为无效申请,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24%
	100万≤M＜500万	0.12%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元/笔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下	1.5%
7天（含）以上30天以内	0.30%
30天（含）以上	0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注: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深圳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6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授权情况

2018年1月26日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2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风险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风险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总裁负责实施本风险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截至本公告日,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额度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54%,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4.40%。

二、本次投资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8年11月14日,公司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申购金额:3,000万元

申购日期:2018年11月14日

基金风险等级:低风险（评级来自银河证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无期限

投资范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票,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397天（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业绩比较基准: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投资目标:在保持本金安全和资产流动性基础上追求较高的当期收益

（二）本次投资的基金的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4339K

3、注册资本: 20000.00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刘卓

5、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四）主要风险揭示

本次投资有可能面临下列各类风险:（1）政策风险;（2）市场风险;（3）流动性风险;（4）信用风险;（5）管理风险;（6）保管人风险;（7）单一投资者集中度较高的风险;（8）其它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风险投资操作;同时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办法》,健全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投资决策流程、实施执行程序、内部审计、信息披露,有效提高投资风险防控水平。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坚持主业发展,优先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与此同时,为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在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下,进一步拓宽投资范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流动性较高风险适度的产品。本次开展的风险投资,是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运作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适度的风险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

五、相关说明和承诺

1、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2、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购买基金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尚在进行风险投资的金额共计2,479.39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投资总额度和董事会权限内进行风险投资的金额范围。

七、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回单。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7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灏股份”）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8）最高法民再423号、424号、425号,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公司与被申请人许龙扣、许乃花、蒋晓君等8人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再审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内容

就公司与被申请人许龙扣、许乃花、蒋晓君等8人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的再审申请, 并于2018年11月14日向公司送达《受理通知书》（2018）最高法民再423号、424号、425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顺灏股份

法定代表人:郭嘉,该公司总裁、法定代表人

再审申请人委托诉讼代理人:葛晓奇,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许龙扣、许乃花、蒋晓君等8名自然人

再审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许龙扣、许乃花、蒋晓君等8名自然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沪民终453号、454号、455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6月25日以（2018）最高法民申1939号、1941号、1943号《民事裁定书》对本案进行提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1）》（公告编号:2018-101）。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最高人民法院该三项受理通知及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5日作出的（2018）最高法民申1939号、1941号、19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原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沪民终453号、454号、455号民事判决的相关判决已中止执行,不再生效。本次诉讼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受理和立案,有利于公司获得与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公正、合法的判决。对于本案,由于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再审过程之中,再审结果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8）最高法民再423号、424号、425号。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8-10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9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此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申请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24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债券品种及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一次发行,也可分期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增信机制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本议案尚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四、以同意9票,弃权0票《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挂牌转让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等相关事宜;

（三）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事宜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六）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一）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票面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债券品种及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一次发行,也可分期发行。合格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且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200名。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增信机制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挂牌转让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挂牌转让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本次公司债券挂牌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按规定办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本议案尚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方案为准。（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八、以同意9票,弃权0票《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